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風明慧

指定辯護人 蔡嘉容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7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原易字第4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3年司原刑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2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冒充本人之無權使用亦屬之。而自動付款設備，係指藉由電子控制系統設置預定功能，由機械本身提供一定之轉帳、現金等服務，故只要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相符，在帳戶存款餘額內即可提領、轉帳，是銀行之自動櫃員機，亦屬於自動付款設備。被告甲○○未經告訴人乙○○之同意，即持告訴人之南庄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鍵入密碼，使自動櫃員機誤判係告訴人本

01 人或經授權之人，而透過自動付款設備提款，以此方式取得
02 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應屬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所指
03 之「不正方法」無訛。

04 (二)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05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06 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07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8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經濟之不
09 法侵害行為而成立刑法之詐欺取財罪，即屬家庭暴力防治法
10 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
11 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罪科
12 刑。經查，被告與告訴人為二親等旁系血親之配偶，具有家
13 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前）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14 被告對告訴人實施經濟上不法侵害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5 財犯行，亦成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家庭暴
16 力罪並無科刑規定，自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
18 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如起訴書
19 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提領如起訴書附表「提領
20 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侵害同一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1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
22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
23 犯之一罪。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姻親關係，
25 僅因一時失慮，藉其保管告訴人提款卡且知悉密碼之機會，
26 提領告訴人帳戶內之金錢新臺幣（下同）34萬2400元，漠視
27 他人財產權，其所為已侵害告訴人之權益，並破壞社會人際
28 互信基礎，實不足取；並衡量被告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手
29 段、提領之金額，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參臺灣高等
3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苗簡卷第17頁），及其犯後坦
31 承犯行，雖與告訴人和解，然終未能如期履行（參本院113

01 年司原刑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之犯
02 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被告提領之現金共計34萬24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
06 未扣案，又被告於111年1月28日還款3萬元、112年7月14日
07 還款2000元、同年9月11日還款2000元、同年10月30日還款2
08 000元、113年2月間還款7000元、同年3月間還款7000元予告
09 訴人等情，有告訴人指述、匯款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
10 存卷可查（見偵卷第119頁至第120頁、第124頁、本院原易
11 卷第71頁），從而，就被告上述還款合計5萬元，堪認被告
12 已合法發還此部分犯罪所得，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依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然就其餘
14 29萬2400元部分（計算式： $000000-00000=292400$ ），乃
15 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
16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0 準。

31 書記官 陳建宏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4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6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8799號

12 被 告 甲○○

13 選任辯護人 廖宜庭律師(法扶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甲○○為乙○○胞兄潘興輝之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
18 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之所有，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在未經乙○
20 ○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擅自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將
21 乙○○名下南庄鄉農會金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22 0-0號)之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接續提領如附
23 表各編號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34萬2,400元，
24 以此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前揭財物。

25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供述	證明被告自111年4月中旬某日起，開始提領告訴人名下南庄農會帳戶內存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偵查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自110年12月27日將南庄農會提款卡交付與被告，且被告自111年1月31日起所領取款項並未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
3	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證明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未扣案被告所提領之款項34萬2,4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11年1月31日至111年4月19日盜領款項22萬9700元部分，被告否認，且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並無其他具體事證證明被告確有領取或領取未歸還上開金額，是尚難僅依告訴人之指述情節，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開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相同，應為上開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0

11

12

13

14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19

檢 察 官 蘇 皜 翔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黃 月 珠

03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5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7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1年4月20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2	111年4月20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3	111年4月21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4	111年4月24日	2,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5	111年4月26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6	111年4月27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7	111年4月29日	6,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8	111年4月30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9	111年5月2日	4,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費5元)
10	111年5月3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1	111年5月5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2	111年5月6日	6,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3	111年5月7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4	111年5月8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5	111年5月11日	4,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6	111年5月12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7	111年5月13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8	111年5月19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9	111年5月21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20	111年5月26日	2,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21	111年5月28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22	111年5月30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23	111年5月31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費5元)
24	111年6月2日	12,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25	111年6月2日	10,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26	111年6月10日	2,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27	111年6月11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28	111年6月12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29	111年6月16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30	111年6月19日	2,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31	111年6月22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32	111年6月26日	10,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33	111年6月29日	20,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34	111年6月29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35	111年7月1日	10,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36	111年7月3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37	111年7月4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費5元)
38	111年7月6日	6,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39	111年7月6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40	111年7月8日	14,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41	111年7月15日	10,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42	111年7月18日	10,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43	111年7月20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44	111年7月22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45	111年7月23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46	111年7月27日	4,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47	111年7月28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48	111年7月30日	4,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49	111年8月1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50	111年8月2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51	111年8月4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費5元)
52	111年8月4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53	111年8月6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54	111年8月7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55	111年8月8日	4,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56	111年8月10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57	111年8月13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58	111年8月14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59	111年8月15日	2,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60	111年8月18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61	111年8月18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62	111年8月19日	5,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63	111年8月20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64	111年8月24日	3,5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65	111年8月24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費5元)
66	111年8月27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67	111年8月29日	2,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68	111年8月29日	2,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69	111年9月1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70	111年9月5日	1,6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71	111年10月21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72	111年10月21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73	111年10月22日	2,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74	111年10月23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75	111年10月24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76	111年10月24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77	111年10月25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78	111年10月26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79	111年10月26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續上頁)

01

		費5元)
80	111年10月27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81	111年10月28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82	111年10月29日	1,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83	111年11月4日	1,3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合計		34萬2,400元